

● 港台文叢

她比煙花寂寞

TABIYANHUA
JIMO

亦舒 著

海天出版社

GANG TAI WEN CONG

● 港台文叢

她比煙花寂寞

● 亦 舒著

海天出版社

中國・深圳

一九八七年五月

責任編輯 周建生
裝幀設計 謝 瀉

書 名 她比煙花寂寞
著 者 亦 舒
出 版 者 海天出版社（中國·深圳）
發 行 者 海天出版社發行 廣東省新華書店經銷
印 刷 者 廣東省韶關新華印刷廠
版 次 1987年5月第1版 1987年5月第1次印刷
開 本 850mm×1092mm 1/32
字 數 160,000
印 張 4 3/4
印 數 1-120,000 冊
ISBN 7-80542-002-5/1-3
統一書號 10382·003
定 價 1.87元

冬夜，缩在家中听电话，真是乐事。

是娱乐版老编打来的。现在的编辑虽然仍依俗例称“老”什么，但实际上绝不老，年纪同我差不多，廿余岁，女性，聪明伶俐，礼贤下士，八面玲珑。

她在磨我要稿。

——“你最熟姚晶了。”她说。

“姚晶生前是最红的明星，谁不熟她，问题是，她同什么人最熟，”我笑，“她同我并不熟。”

“你访问过她两次。”

“那算什么，有人访问过她两千次。”

“但你写得好的。”

“这种大帽子我不爱戴。你们这种行走江湖的人，什么好话说不出来，一点诚意都没有，写得好不好我自家知道，还有，套句陈腔滥调：读者的眼睛是雪亮的。”

她哈哈的笑。过半晌说：“写吧。”

“我现在不写这个。”我仍然不肯。

“不写还写红楼梦后四十回不成？”

“你别管。”

“给我面子。”

“不给。”

“付足稿费给你。”

“不写，我不等钱用。”

编姐说：“但你喜欢姚晶呀。”

“是的，我喜欢她，那么美丽的面孔上有那么奇怪的沧桑。不笑的时候象是担着全世界的忧虑，一笑之下展若春花，阳光普照。”

“就这样写好了，算是对你们相识一场的纪念。”

“我不爱写已过身的人。感情等到对方去世后才发泄，变得太琐碎，戚戚然活脱脱小人模样。”

“真不写？”

“你自己动笔好了，升了老编封笔，将来一枝笔生锈，你就知道苦。”

“你考虑考虑，我给你十分钟。”

“不用了。”

“她明天举殡，你去不去？”

“不去，”我说：“我没有兴趣做戏给不相干的人看。”

“你倒是顶绝的。”

“活的时候为什么不对人好一点？因为有竞争的缘故。死人少了威慑力，马上一个个成为安琪儿，这个代价可大了，”我笑，“我情愿做个十恶不赦的活人，穿真丝睡席梦思，也不要做一个人见人爱的死人。好死不如恶活，我的思想早就搞通了。”

“你到底在写什么？”编姐忍不住问：“报馆说好久没看到你。”

“你别笑我，我在构思写一本小说。”

编姐还是轰然大笑，“我真不明白，小说也是文章体裁的一种，有什么了不起，现在那么多人要闭关写小说？”

我呆半晌，“小说有好有坏。”

“人物素描也有好有坏，你再考虑一下，当是帮帮忙。”她挂上电话。

我抱住膝头看天花板。

姚晶，漂亮的女明星，在电视上发展灿烂。斯文、有修养，谈吐不俗，有性格，生活是生活，戏台是戏台，不喜以私生活作宣传。

她有无懈可击的脸型，身材属修长纤秀类，极少以泳衣亮相，演技精湛。年龄是一个谜，大抵三十岁上下，或许三十一、二。皮肤细洁白腻，不肯晒太阳，夏日在户外拍戏时以毛巾蒙头，只露出双眼，有记者猎得此类照片，别有摄人风味，打扮如阿拉伯土王之禁脔。

不是一个浅薄的女人。

她却在前日以心脏病去世，如一颗明星在深蓝色天空中陨落。
因有两面之缘，读到这则新闻时甚为震惊。

人总要死的，红粉骷髅只一线之隔，惆怅之余，庆幸她因病逝世，最怕看到自杀新闻。

第一次见她，是编姐替我联络的。三年前，她已大红大紫，不肯轻易接受访问。得到这个机会是因为我们报馆名气大，够正派，当然，还因为那时候，她有消息要发表。

我们并没有约在大酒店的咖啡室。

地点是她的家。

我首先有了好感。约在家中，多么有诚意，即使在郊外，我还是赶了去，兴致勃勃。

我并没有象一般采访者手拿录音机，背背大布袋。我穿得很斯文，这是我多年来作风，坚持在最恶劣环境下维持淑女外型，永不穿牛仔裤球鞋，现在还没打仗，不必打扮得象沦落在战壕中格局。

女佣人来开门。

她在客厅中弄花。见到我，抬起头来，一双眼睛如寒星般发出晶光。

她穿长丝棉袄，平底鞋，踏步过来，说：“我是姚晶，你是徐小姐？”

“是，我是徐佐子。”

我马上觉得，她是明星中的明星，魅力非同凡响，一亮相，三言两语间，已被她征服一半。

她招呼我坐，问我要喝什么，非常周到。

敷衍功夫是好的，但不觉虚伪。

我四周围打量，早上十一点半，屋子里已井井有条，冬日光线柔和，落在大方素净的陈设上，益显得地方宽大舒适，并不似一般女明星所喜的那种夸张豪华的派头。

她身上的衣服也如此，真丝蓝灰色面子的袍子，肉色丝袜，头发拢脑后，精致的面孔如一朵雪白的栀子花般。

我的确嗅到花的幽香。

要过年了，高几上放着密簇簇的一大盘蟹爪水仙花，已开了

一小部份。

我觉得很舒服很松弛。

这个客厅里也许招呼过无数大商贾及制片家，我这个客串记者应感到光荣。

她微笑，“徐小姐要问什么？”

我欠欠身，“姚小姐想说什么？”

她笑容展开，美得使我诧异。她的双眼眯起来是媚态毕露的，但一嘴小小颗晶莹的牙齿却添增稚气。

我在她笑容的攻势下有点心慌意乱，连忙说：“那么我随便说话。”

她用手托着头，等候我发问。

一看就知道，这种姿势她已经练过一千次一万次，十分娴熟，一颦一笑，莫不恰到好处，工多艺熟，永不出错，但由她做出来，不愧是赏心悦目的。

我并不是个没有经验的记者，在美国实习的时候，我接触过达官贵人以及贩夫走卒，上至国会参议员，下至贫民窟卖淫女，我都采访过。

但这样软性的一个主角，使我口涩。

“本名就是姚晶吗？”我记得问。

“姚晶这名字俗不俗？”这就是表示不想说出真实姓名。

查一查立刻水落石出，但当事人不想提，咱们就要灵活一点。

“这一阵子倒是空闲？”我闲闲问：“没有登台？”

她很意外，“但我从来是不登台的。”

我脸红，哟，没做功课可就跑了来，出丑出丑。

“徐小姐刚自外国回来吧。”她很大方的体谅我。

我立刻说：“也不算是天外来客。对，我想起来，姚小姐说过决不登台。”

“我是演员，不是江湖耍杂的。”她轻轻说。

声音中有无限骄傲，打那一刻起，我知道必然有恨她的人，与众不同是不行的，还那么刻意的表明立场，更加吃亏。

她气质不似女演员。

演员的情绪很少有这么平稳，特别是女演员，十三点兮兮的

居多，否则如何在台上表演那么私隐的七情六欲。

我摊摊手，“我没有什么好问的了。”

她双目中闪过一丝亮光，“问我什么时候结婚。”

“啊，”我低呼一声，“你要结婚？”大新闻。

“是。”

“什么时候？同谁？”

就在这时候，有一位男士自复式公寓的楼上走下来。

姚晶立刻站起来迎上去，“亲爱的，有记者访问我呢。”她如小鸟般喜悦，仿佛接受访问实属第一次。

那男人很端庄很正派，但神色有点冷漠。

姚晶替我介绍，“我未婚夫张煦，这是新文报的徐小姐。”

张先生根本没把我放在心中，只淡淡打个招呼，以示爱屋及鸟。他随即出门上班去了。

我笑问：“是圈外人吧？”

姚晶欣然点头。

隔了一会儿她说：“他是大律师。”悄悄的有压不住的喜气洋洋。

我很意外，这么红的女明星，什么世面没见过，也为终身有托而喜心翻倒，多么感慨。

“快了吧。”我说。

“明天我们一起到纽约去，他家人在纽约。”

“张煦，张——”我猛地想起来，“可是张将军的什么人？”到底我在纽约住过了好几年。

她抬抬眉毛，“徐小姐，你真聪明，他是张将军的孙儿。”

“恭喜你，旅行结婚。”

“是的，麻烦你同我的观众说一声。”

“这是我的荣幸。”

她又笑了。“吃些点心才走，外头冷呢。”

她转身去吩咐女佣人。

背影很苗条，香肩窄窄。

女人一长得好立刻给人一种卿何薄命的感觉。

她回来时更加情绪高涨，同我说：“徐小姐，我们可算一见

如故。”

这倒不是假话，她很少接受访问。

我问：“婚后要退休？”

“也不一定，把话说僵了不好，世上哪有百分之一百的事，”她侧侧头，“为自己留个余地好很多。”

聪明女。

太看得起自己的人往往落得叫人看不起：一定会升职，一定会嫁出去。一定脱离这个圈子……啥人做的保？

我见没事，便告辞了。

啊对，照片，问她要照片。

她说：“我先生的工作……他不方便亮相在娱乐版上。”

那么她的照片。

“报馆是一定有的。”

我唯唯诺诺。

她送我到门口，“徐小姐，有空来坐。”

我忽然滑稽起来，“是吗，你记得我是谁？我真能来坐？”

她轻轻白我一眼，“你叫徐佐子是不是？”

我笑。

她的司机送我到报馆。

一次很愉快的经历。

我为她写篇很惊艳的印象记。

编姐自此一口咬定我是她的好搭档。

自那次之后，每次见到漂亮的女人，总爱在心中作比较：也算不错了，但比起姚晶那种玲珑剔透的美，似还差了一着。

主要是这群年轻的女孩子太浮，认为青春是一切，青春是花不完的，因此非常的嚣张，三分钟内道尽悲欢离合，人生大计，事无不可告人者：如何同男人睡觉，怎样向上爬，成则夸夸而谈，败则痛哭失声，但事后又是一条好汉，都有着廉价的塑胶的金刚不坏身……

小说中女主角怎么可以有这种性格？

即使是血肉模糊的社会小说，人物个性也还得升华一点。

一次见面之后，我成为她不贰之臣，永恒的捧场客。

婚后她并没有退出她的圈子，反而更加活跃。

张先生绝不同她一起亮相，很少人见过他，我是唯一有这个荣幸的记者。

他们都爱问：他是个怎么样的人？

我也只不过与他有一面之缘，很难形容。

求仁得仁，为之快乐，相信姚晶千挑万选，才拣着他，既然如此，其他一切可以容忍。

为什么我会那样说，因为两个生活方式，出身背景完全不同的人，在一起为求实通融汇，无限度而痛苦的迁就是必须的。

以姚晶这么成熟而聪明的女人，一定可以应付得来，她是顾大体的人。

中年以后，终身伴侣的份量日渐增加，比财富名气都重要，相信她也明白。

我很放心。

三年后，姚晶亲自打电话到新文报，指明要见徐佐子，她要说明外界传她婚变一事的真相。

我真是受宠若惊。

那时我已调到经济版，工作枯燥不堪，姚晶的宠召使我扬眉吐气。编姐见又可得独家头条，在我出发之前亲吻我的手。

这个可爱的势利鬼。

二见姚晶，印象与第一次完全不同。

她仍称我徐小姐。

姚晶的头发烫了新样子，是那种仿三十年代皱皱的小波浪，有些凌乱美。

她穿着黑色最时款的新装，见到我迎出来，有很明显的焦虑神色。

“徐小姐，你来了真好。”她些微激动。

家中的陈设并没有变，地毯换过了，以前是浅蓝色，现在是一种自来旧的灰紫，很幽雅。

姚晶并没有马上入题，她说：“徐小姐，你的记性真好，心真细，自从上次你为我写过访问之后，我一直觉得只有你能看到我的内心。而且，你知道什么可以写，什么不可以写。”

我很意外的抬起头，如此称赞，实不敢当，她并不是敷衍我，无此必要。

姚晶为着掩饰轻微的不安情绪，斟出一小杯琥珀色的酒，缓缓喝一口。

女佣人给我没有糖只有牛奶的红茶。姚晶的记性也好得无懈可击，这些小小的周到令我心铭。

她心中是有我这个人的。

她终于说到正题：“你说我会不会离婚？”

问得好奇怪，因为她语气真有询问的意思。

我沉吟一会儿，答说：“不会，你不会离婚。”

姚晶吁出一口气，“是的，我怎么会离婚。”

“张先生呢？”我问。

“他在纽约。徐小姐这一阵子有无返过纽约？”

“你怎么知道我自纽约来？”我笑问。

“你们的行家告诉我的。”她微笑。

我说：“外头传说，一概不必理会。我帮你澄清这件事。”她点点头。

她又再斟一杯酒。

黑色的衣服使普通的女人憔悴苍老，是以我本人绝少穿黑色，谁需要巫婆式的神秘感。但姚晶穿黑色顶适合，衬得她肤光如雪。

酒添增她双颊上的血色，她放下酒杯。

“徐小姐，你认为外头的传言有多少真实性？”

“为什么你认为我不会离婚？”

变成她访问我了。

我分析说：“维系婚姻有许多因素，有些人求归宿，有些人求一张护照，也有人为爱情，为饭票，或为扬眉吐气，林林总总，数之不尽，关系千丝万缕，目的未达到之前哪儿有那么容易分手。”

她沉默。

我心中打一千个问号。我与她真是泛泛之交，况且记者一支笔，天马行空，什么写不出来，她不怕；不过你可以说她没看错人，我并非有言必录的那种记者。

“你说得对。”她恢复神采。

“或许你应当松弛一点，”我建议，“在公余与朋友吃杯茶，搓搓牌。”

她微笑，“你有朋友吗？”神情很是落索。

“不很多，但我有。”我说：“那是因为我身不在最高处。”

“有男伴？”她又问。

“有。”仿佛很幸福的样子，“是报馆同事。”

“你们在恋爱？”

“不，不是恋爱，恋爱是全然不同的一件事。”我亦微笑。

她完全明白我说什么，这美丽剔透的女人。

水晶甌中插着大束百合花，有股草药的清香。

“别想太多。”我说。

她点点头。“我等着看你的文章。”

是她亲自开着一部大房车送我回家。

天气冷，她肩上搭着件豹皮的大衣，风姿嫣然。

我讶异，“现在还准猎豹皮？”

“这件是狐皮染的，姬斯亚牌子。”她说。

我说：“本地做的皮子样子就是土，穿上都象少奶奶，一脱下就可以进厨房。”

姚晶哈哈大笑起来，“徐小姐，你这个人太有意思了，我真需要你这样的朋友。”

我内心松一口气。

她脸上寂寥神色至此似一扫而空。

“叫我佐子吧。”我说。

“我是个老式人，落伍了，惯于尊称人家为先生小姐。”说着她按着车子上无线电，播放出白光的歌声，醇如美酒。

她轻轻说：“现代人连沉嗓子与破嗓子都分不清了。”

我不知如何搭腔，幸亏那时已到了家。

无限的依依，我与她握手。

我很傻气的说：“姚小姐，你放心，我一向知道什么可以写，什么不可以写。”

她与我交换一个感激的神色，把车子开走。

稿子第二天便登在报上，为她辟谣。

她打电话来，我碰巧听到。

办公室多么吵闹，不方便详谈，只是向我道谢。

我答应与她出来吃茶。

报馆里同事开始称我为“姚晶问题专家”。

她内心极端寂寞苦楚，我看得出来。不过控制得很好，这个婚并离不成。她是为结婚而结婚的，怎么会得轻易分手，她需要这个名义，代价再高也要维持下去。

我问行家：“姚晶的丈夫在外头玩？”

他们答：“你什么不知道，反而来问我们。”

张煦先生留在纽约许久，女友是一名华裔芭蕾舞娘，非常的年轻，非常的秀美。他不大回来了。

我无言。

我与姚晶都忙。我在收集资料，想写本小说。而她，在拍一部小说改编的电影。

我们一直没有碰头去吃那顿茶。

我怀疑她后悔向我说得太多，并且说过也算了。

然后，在上个星期五，消息传来，她在寓所心脏病猝发逝世。

女佣人看着她嚷不舒服，接着倒地，立刻召救护车，证实送院途中不治。

没有人知道她心脏有病。

目前看来当然可惜，五十年后倒算是一种福气。去世的时候那么漂亮，她给人们的记忆将是永远完美的。

太残忍？不不，往往在电视上看到白头宫女话当年，心里就想，怎么如此没个打算，要不归隐家中，要不脱离尘世，怎么会一样都做不到。

夜很深了，我睡不着，我在纪念姚晶。

据报上说，她去世的时候，张先生并不在她身边。

照老规矩他在纽约。

姚晶诚然有数十万观众，但距离太远，接触不到。

电话铃又响。

编姐的声音：“考虑完没有？”

“考虑好了。”

“交五千字吧。”

“我的答案是不写。”

“去你的。”

我笑，“不要紧，你骂好了，你不要我写，我请你吃饭。”

“咄！你替我写，我请你吃饭，”她说：“谁请不起一顿饭。”

“你老还在报馆？”

“是的，小姐。”

“你干脆铺张床在报馆睡，以示精忠报国。”

“杨寿林岂不是更应得忠臣奖？他就差没在这里洗~~脸~~刷牙淋浴。”老编说。

“他不同，将来新文报是他的事业。”我说。

“你就是咱们未来的老板娘了。”

“听听这种江湖口吻，传了出去，又该变成‘徐佐子鼻子大过头，此刻已以新文报未来老板娘自居’，何苦呢。”

“你在乎别人说什么吗？你不是天下第一号潇洒人物，”

我只好干笑。“我还一句句去分辩表白呢，这与洒脱无关，我只是没有空。”

“现在流行事无不可告人者。”她笑。

“是吗，这么可爱？阁下今年什么年纪？说来听听，四十二还是四十五？事无不可告人者！都是作大毕业生，我告诉你，将来这个城市垮台，不是为其他因素，而是吹牛皮的人实在太多，把它吹爆了。”

“你与杨寿林到底怎么了？”她说。

“半天吊着。”

“走了也三年多了。”她说。

“喂，别揭人私隐，还不睡？”我说。

“再见。”编姐说。

我保证打现在开始，总有三十万字是为哀悼姚晶而写。

做观众总比做戏子高贵，做读者永远胜于做作者。

我的嗜好是看报纸副刊，一边看一边发表意见：唔，这个还

不错。噢，这篇神经。啊，此专栏终于搬至报尾，不久可望淘汰出局……报纸多么便宜，娱乐性多么丰富，尤其是杂文专栏越来越多的时候，事无巨细，作者都与陌生人分享，别吃惊，连床上二十四式都有人写，太伟大了。

我始终怀疑有求才有供，所以并不敢看轻任何一种体裁的文章，总有人看，百货识百客，谁也不愁寂寞。

我没有睡着，也许是为姚晶难过。

一把火之后，从此这个人消失在世界上。

但活着的时候不知要斗倒多少人才踏上宝座。

在姚晶的世界里，人是踩着一些人去捧另外一些人的。弄得不好，~~成为~~成为别人的脚底泥，一定要爬爬爬，向上爬，不停的爬，逗留在最高峰，平衡着不跌下来，一下来就完了，永远颤抖自危。可怕的代价，可冀风光。

~~我有什么关系~~，我只是一个观众，花钱的大爷，一觉甲不好，~~马上去看乙~~，可恨可爱的群众。

~~不~~我抽了~~许多~~支烟，天才蒙蒙亮。

电话铃响，是杨寿林。

“出来吃早餐。”

“什么？我一夜未睡，怎么吃早餐。”

“昨夜做啥？”

“寿头！不告诉你。”

“别人都叫得我寿头，独你叫不得，你一叫便是告诉人只有寿头才喜欢你。”

我笑。

“吃完早餐再睡，反正有我陪你。”

“说话清楚点，切忌一团团，我只陪吃饭，不陪睡觉。”

“出来！”他大喝一声：“少说废话。”

我气馁，“十五分钟后在楼下等。”

杨寿头又马到功成。

我根本不敢与他争，廿六岁了，总共才得他一个男朋友，换身边人及换工做需要极大的热量，我长期节食，根本没有多余的力气。

照照镜子，梳洗完毕，在楼下等寿头。

寿头不是开车子来的，他步行，精神抖擞，定定不似一夜未睡。

我失声问：“车呢？”

“坏了。”

“一年三百六十五日，尊座驾总有三百日卧床，比林黛玉还矜贵，”我抱怨，“告诉过你，欧洲车不能开。”

“我同你说不用东洋货。”他朝我瞪眼。

“识时务者为俊杰，意大利人何尝未曾在八国联军时欺侮过咱们。”

“佐子，你的话多如饭泡粥。”

我不响了。

“为何闷闷不乐？越不开心，你话越多，高兴的时候让你顶多吹吹口哨。”寿头说。

我不出声。

我们两人都喜欢吃西式早餐。丰富的白脱果酱、黄油、腌肉鸡蛋，牛奶红茶果汁，吃完之后足足十个钟头不想其他问题。

每当吃饭的时候，咖啡座阳光璀璨，我就觉得活着还是好的，并且寿头应当向我求婚。

编姐曾问我“寿头”是什么意思。

我说这是上海话，约莫等于北方人口中的冤大头，或者广东人之老衬，有讪笑意味，并无太多恶意。

寿头并不介意有这个绰号，打七岁开始，小学同学就这么叫他。

寿头身边的传呼机作响，他取出看，“报馆找我。”马上跳出去复电。

他似乎真的需要这种仪器，身兼新文日晚报之经理，他喜欢揽事上身。

回来他同我说：“找你的，佐子。”神色讶异。

“是编姐不是？”我说：“还死心不息。”

“不是，是陈王张律师楼。”他说。

“不认识。”我继续吃茶。

“有关姚晶的遗嘱。”

“姚晶的遗嘱？”我呆住，“关我什么事？”

“是很奇怪。”寿头说：“叫你尽快同他们联络。”

“是不是错误？”

“不会。”

我用布巾擦擦嘴，“我去打电话。”

我借公用电话打过去。“我叫徐佐子。”

“徐小姐，请你立刻到我们写字楼来一次。”他们如获至宝。

“为什么，什么事？”

“你来了不就知道了。”

“先告诉我是什么一回事？”我说。

“好吧，”他们无奈，“有关姚晶女士的遗产。”

“什么？”我不相信双耳。

“姚晶女士把全部遗产赠予你。”

这次我张大了嘴，声音也发不出来。

过了很久很久，我说：“马上来。”

这是不可能的事，我不住同自己说，怎么会。

我回到桌子上，同寿头说道：“快付账，我们到律师楼去。”

听到这件事，寿头也呆住。

“你同她不熟呀。”他说。

“我们只见过两次面。”我说。

“她怎么会这样做？她难道没有亲人么？”

在车中我把整件事仔细归纳一下。

一个普通人，正当盛年，是不会去立遗嘱的。去世后，产业自动归于配偶子女。

姚晶却特地写了遗嘱，把她财产给我。

为什么是我？一个只见过她两次面的新闻记者。

我同她有什么关系？素昧平生。

她父母是否在世？她有没有兄弟姐妹？给公益金也好，怎么会想到我？

“下车。”寿头说。

律师在等我们。